机动车驾驶员维护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

（商户）

1.学院为您办理机动车通行手续，仅限出入学院门口使用，对于您在校内发生磕、碰、刮、蹭等事故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2.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笛，行驶限速30km/h。文明礼让，注意避让行人、自行车。自觉遵守校内交通标识、标线，不得逆向行驶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，不得占用、阻塞消防设施和通道。须在指定位置有序停放机动车辆，不得乱停乱放。

3.驾驶员停车离开时应关好车窗，锁好车门，不要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，如遇丢失概不负责。

4.学院加强对机动车乱停、乱放、超速、鸣笛、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的管理，**对于3次违反规定或不服从学院安保中心管理的将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**。

5.请驾驶员将电话号码放置在机动车前挡风玻璃处，方便联系。

6.商铺为供货单位出具真实有效的《送货证明》，一经发现供货单位送货车辆为非法营运车辆或与供货事实不符，将禁止此车辆进入校园，如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将有车主承担，与校方无关。

7.商户停车区域幸福路以南（不含），通达路以西（不含），如违反规定，将禁止该车辆进入校园。

8.本人已阅读上述条款，自觉接受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安保中心监督，文明驾驶，维护校内交通环境，如有违反，将自行承担责任。

9.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签字： 部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